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 (23) in EDB(SDCT)1/P-205 Pt. 15

電話 Telephone : 3509 8465

來函檔號 Your Ref. :

傳真 Fax Line : 2891 2593

致：教育局轄下所有附設宿舍部的中學、小學及特殊學校校監及校長

各位校監、各位校長：

### 學校宿舍部舍監委任事宜

本函旨在要求所有附設宿舍部的學校，根據《教育規例》（第 279A 章）的相關條文，就委任舍監管轄寄宿生，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下稱「常任秘書長」）申請批准。

2. 舍監的委任受《教育規例》第56條規管。根據該規例第56(6)及(7)條，在常任秘書長以書面提出要求時，寄宿學校的管理當局須委任一名舍監管轄寄宿生。委任任何人為舍監，須經常任秘書長批准。

### 招聘舍監

3. 在進行招聘程序時，校董會／法團校董會須按照現行規定，確保甄選程序公開、公平、透明，並確保獲取錄者為適當人選。為作出有根據的甄選決定，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必須遵從下文詳述的聘用程序，確保獲取錄者具備所需資歷，以保障學生的福祉。學校須按照《僱傭條例》（第57章）的相關條文，妥善保存每名僱員（包括新任舍監）的僱傭紀錄，以便在本局提出要求時可提交或供本局查閱。學校如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有疑問，可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查詢。

## 舍監的資歷要求

4. 受聘於各類學校宿舍部的舍監須符合以下資歷要求：

### *i. 資助特殊學校*

- 受聘的舍監必須符合相關資助則例（即《特殊學校資助則例》及《資助學校資助則例匯編》）訂明的資歷要求。

### *ii. 前實用中學*

- 受聘的舍監必須符合相關資助則例（即《特殊學校資助則例，第二冊（實用中學及技能訓練學校）》及《資助學校資助則例匯編》）訂明的資歷要求。

### *iii. 普通學校*

- 受聘的舍監必須持有本地學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歷）；以及
- 具備兒童／青少年相關工作經驗或曾於宿舍任職的專業人士，例如社會工作者（社工）、教育心理學家及教師等，應獲優先聘任。

## 委任程序

5. 學校應仔細核實以下文件，確保應徵者的資歷及工作經驗符合舍監的委任要求：

- 應徵者的學歷證明及專業培訓紀錄；
- 由應徵者的前任僱主所發出的服務證明書；
- 註冊有效期證明（即註冊證明書或註冊續期證明書正本）（適用於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505章）註冊的應徵者（即註冊社工））；以及

- 檢定教員證明書正本（適用於具備教師註冊資格的應徵者）。

6. 為使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在評估應徵者是否適當人選時能夠作出有根據的決定，學校應要求應徵者在申請表及／或其他相關文件中作出以下申報：

- 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干犯刑事罪行；
- 就其所知，是否涉及任何進行中的刑事訴訟或調查（包括但不限於被警方逮捕或拘捕）；
- 具備社工註冊資格的應徵者須申報是否曾遭取消社工註冊資格／遭拒絕註冊（如適用），或就其所知，是否正被學校或政府（例如教育局／社會福利署）調查有關其專業失德的指控；以及
- 具備教師註冊資格的應徵者須申報是否曾遭取消「檢定教員」或「准用教員」註冊資格／遭拒絕註冊，或就其所知，是否正被學校或教育局調查有關其專業失德的指控。

7. 為保障學生的福祉，學校應盡可能了解應徵者的個人背景，並作審慎考慮，包括但不限於：

- 在取得應徵者同意後，向其前任僱主查詢其工作表現，包括就其前任僱主所知，應徵者是否正被調查有關其專業失德的指控（適用於具備教師註冊資格的應徵者）；
- 在申請表上明確地徵求應徵者的同意，讓教育局可向學校發放其教師註冊資料（適用於具備教師註冊資格的應徵者）<sup>1</sup>。最新版本的申請表格可於教育局網頁下載（教育局主頁→教師相關→資格、培訓與發展→資格→教師註冊）

---

<sup>1</sup> 提供的資料包括：擬聘用者的教師註冊是否有效；其教師註冊／申請曾否遭取消／拒絕；曾否就教師註冊收到教育局發出的譴責／警告／勸喻信；以及曾否出現需要教育局審視其註冊資格的情況。

；以及

- 在聘用程序的最後階段要求應徵者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以確定其申報的性罪行定罪紀錄屬實。學校可瀏覽香港警務處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網頁 (<http://www.police.gov.hk/scrc>)，以了解該機制的實施詳情。

8. 舍監的委任須由校董會／法團校董會通過。在校董會／法團校董會通過有關委任前，學校應檢查上文第5至7段所列的各份相關文件，並確保已符合所有相關程序。

### *委任舍監申請批准的詳情*

9. 根據《教育規例》第56(6)及(7)條，學校須就委任舍監管轄寄宿生，以書面向教育局申請批准。國際學校應向基礎建設及國際學校組的負責人員提交申請。特殊學校、前實用中學、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及私立學校應向所屬的分區學校發展組提交申請。

### 新委任舍監

10. 校董會／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推薦獲取錄為學校宿舍部舍監的人選，且必須先取得常任秘書長批准，方可作出委任。一般而言，學校須在申請中就擬委任的舍監（包括由其他學校轉到該校任職的舍監）提供下列文件，供教育局考慮：

- (a) 學歷及專業培訓證明（如有）；
- (b) 已填妥並由校長簽署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申請表」（適用於委任新舍監）。該表格可在教育局網頁下載（主頁>學校行政及管理>一般行政>有關學校教職員>聘任事宜）；
- (c) 由應徵者的前任僱主所發出的服務證明書（適用於特殊學校及前實用中學委任新舍監）；

- (d) 教師註冊／社工註冊證明（如適用）；
- (e) 已填妥的「查詢教員註冊資料申請表格」（包括由教育局人員填寫的部分）（如適用）；
- (f) 工作簽證／進入許可（適用於非本地居民）；以及
- (g) 學校校董會／法團校董會通過有關人選的紀錄，如應徵者曾有專業失德或違法行為，校董會／法團校董會須就是否聘用進行商議，並把討論內容紀錄在案。

### 現任舍監

11. 至於本函發出時已在校任職的舍監，其所屬學校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或之前以書面向教育局申請批准。學校須就現任舍監提交下列資料，供教育局考慮：

- (a) 學歷及專業培訓證明（如有）；
- (b) 已填妥的聲明表格（見本函附件），聲明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是否涉及進行中的刑事訴訟或調查及／或是否曾被裁定干犯刑事罪行（包括性罪行），以及是否曾遭拒絕專業註冊／取消註冊資格；
- (c) 教師註冊／社工註冊證明（如適用）；以及
- (d) 學校校董會／法團校董會通過有關委任的紀錄，如現任舍監曾有專業失德或違法行為，則校董會／法團校董會須就是否繼續聘用進行商議，並把討論內容紀錄在案。

12. 教育局或會視乎實際情況及個別學校提交的申請，要求學校提供額外資料。

## 查詢

13. 如有查詢，請與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或基礎建設及國際學校組教育主任聯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劉穎賢



代行)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舍監委任  
定罪紀錄聲明

學校名稱 \_\_\_\_\_

第一部分（由舍監填寫）

I. 舍監資料

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II. 個人聲明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1. 你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干犯刑事罪行？

是

否

如答「是」，請提供詳情。


2. 就你所知，你是否涉及任何進行中的刑事訴訟或調查（包括但不限於被警方逮捕或拘捕）？

是

否

如答「是」，請提供詳情。


3. 你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遭拒絕註冊為社會工作者或取消註冊資格？

是  否  不適用

如答「是」，請提供詳情。


4. 你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遭拒絕註冊為教員，或遭拒絕准許教學，或在註冊或獲准成為教員後遭取消該註冊或准許？

是  否  不適用

如答「是」，請提供詳情。


5. 本人確認已閱讀及明白附載於本聲明書內有關收集個人資料的內容。

6. 就本人所知及所信，本聲明書內一切內容均屬真實及詳盡。本人確認如在本聲明書上虛報資料或隱瞞重要事實，可能會面對被刑事檢控的嚴重後果，亦有可能遭校方解僱。

舍監姓名及簽署

(簽署)

(姓名)

日期（日／月／年）：

## 第二部分（由校方填寫）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本人確認上述舍監聲明。該舍監不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干犯刑事罪行，亦無涉及任何進行中的刑事訴訟或調查，亦不曾遭拒絕註冊為社會工作者或教員（如適用）。

本人確認上述舍監聲明。鑑於該舍監曾涉及專業失德或違法行為，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已就其個案進行商議。詳情如下：


校長姓名及簽署

（簽署）

（姓名）

日期（日／月／年）：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1.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作以下一項或多項用途：
  - (a) 處理、核實和查證有關舍監委任的資料；
  - (b) 就以上(a)項所述申請的處理、核實及查證，把個人資料與政府其他相關政策局／部門資料庫進行核對；
  - (c) 把個人資料與教育局資料庫進行核對，以核實／更新教育局的紀錄；
  - (d) 培訓及發展，包括發出計劃／活動邀請、處理發還課程費用申請、評審提名、獎項和獎學金，以及監察達標進度；
  - (e) 處理和審核撥款／補助／津貼申請、發放撥款／補助／津貼，以及核數；
  - (f) 編製統計資料、研究及政府刊物；以及
  - (g) 執行規則及規例，包括《教育條例》（第279章）、其附屬法例（例如《教育規例》、《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和《資助則例》。
2. 你必須按本表格的要求及於本局處理本表格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假如你沒有提供該等個人資料，本局可能無法辦理或繼續處理申請。

### 可獲轉移資料者

3. 你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人員查閱。除此之外，本局亦可能會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況轉移或披露該等個人資料：
  - (a)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門（包括香港警務處），以作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b) 與本表格相關的學校，以作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c) 你曾就披露個人資料給予訂明同意；以及
  - (d) 根據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或法庭命令授權或規定披露個人資料。

### 查閱個人資料

4. 你有權要求查閱和更正教育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如需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向保障資料主管人員提出（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5 樓或電郵：[edbinfo@edb.gov.hk](mailto:edbinfo@edb.gov.hk)）。